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需要交纳增值税等税费。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各类监管文件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对旗下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具体征收方法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前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将直接从基金资产中扣付和缴纳,相关税费由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因国家调整增值税等有关税收政策,导致产品的税费支出变化,可能会对产品净值或投资运作实际收益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税收政策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0 日